

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,作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,认为:

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能充分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保证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）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周新华

胡范金

庄俊超

王安祺

贺日新

刘俊杰

蔡四平

张学礼

钟水东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周新华

王安祺

贺日新

2023 年 10 月 23 日